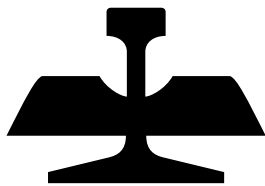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件，获悉公司聘任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基础上进行合

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事务所的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9000多名员工，注册会计师近2000名，23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334名合伙人，2012年度业务收入28亿元。

### 三、聘任时间及期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自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将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